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7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呂紹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  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呂紹翔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8,394元整未為清  
償（消費款18,16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31元整），雖經聲請  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8,163元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  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